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声明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或“集团”）积极践行建设绿色生态港口愿景，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减低业务运营对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的影响。集团承诺定期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绩效，接受公众监督，致力于成为港口行业绿色发展典范，并做出以下承诺：

1. 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合规经营。
2. 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大气、废水、废弃物治理以及能源、水资源使用方面的目标、计划和措施，全力将港口及物流园区活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3. 保护和修复受港口活动影响的环境区域。
4. 与集团内外部持份者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与协商机制。
5. 持续改善、主动公开环境绩效，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监督。

为实现以上承诺，我们将采取以下政策：

1. 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和标准。
2. 集团成立“招商局港口节能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由首席执行官任组长，设立节能环保职能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并不断完善节能环保

保制度体系；子公司按要求成立节能环保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节能环保职能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按招商局港口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并不断完善节能环保制度体系。

3. 根据集团业务发展情况，设定生态环境保护阶段性目标。

4. 持续提升集团环境管理体系，逐步开展国际通用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鼓励集团及子公司合作伙伴、供应商实施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和行业最佳管理实践。

5. 节约并高效使用能源及自然资源，优先采用没有环境影响或对环境影响小的生产工艺和物料。鼓励子公司技术创新、工艺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水、废气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技术，降低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实现源头减量、中间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管控。

6. 加强水资源管理，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与回用率；不对港区、物流全区及其周边水资源产生负面影响。

7. 按照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昆明宣言”、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的总体要求，注重生态系统（湿地等）的保护，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等敏感区内进行生产活动；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其自然栖息地，在新项目实施前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避免、减缓、补偿、保护等多样化措施，全力将港口经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区域生态系统的影响降到最低，助力实现《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8. 按《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等要求，通过在所有受干扰运营区域积极、持续开展生态补偿和修复活动，保护运营地生物多样性。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提升海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加强湿地、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经过充分全面评估，在有必要时，将回收受港口经营活动干扰的土地及生态栖息地，更加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并保护生态栖息地生物多样性。

9.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港口能源消耗统计及分析方法》《能源审计技术通则》《码头作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合理使用能源资源，优先考虑采用清洁技术和设备，持续推进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油改电”，大力推进集卡等港口流动机械电能替代技术应用，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使用比例。积极探索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港口的应用。

10. 定期评估气候变化对集团的影响，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持续推动碳减排，做好碳排放核查，定期发布碳排放信息，从碳排放源头的能源供应、碳排放过程的能源消费、碳排放的终端处理等三个重要环节控制碳排放，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11. 集约用地，尽可能减少土地干扰，有效管理土地资源。

12. 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就环境问题进行积极沟通、合作，共同促进集团绿色发展。

13. 定期对员工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并施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集团各层级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4. 逐步推行开展内外部节能环保审计工作，内容涵盖：依法合规、污染物减排、环境管理体系提升、节能降耗、水资源使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15. 定期公开披露集团的环境绩效表现，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16. 定期回顾与审查我们的政策与社区需求的符合性，并不断提升绩效表现，确保有效实施政策。

17. 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等绩效逐步纳入供应商筛选标准，鼓励、支持供应商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以行业最佳实践为标准共同推进价值链绿色发展。

适用范围

本政策是一份公开的意向声明，适用于招商局港口及其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子公司，并积极推动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为招商局港口提供服务的长久和临时员工落实。同时，该政策也适用于招商局港口拥有运营控制权的港口、物流园区等项目。招商局港口将运用股东权利，大力推动联营及合营企业环保政策、实践与声明保持一致。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